



公投第11案結果對 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實施之影響

■晏向田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專任教師

本次選舉熱度堪稱歷年之最，除了公職人員選舉外，公投提案即多達十案，其中與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稱性平教育）相關的提案即為第 11 案與第 15 案，第 11 案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第 15 案提案主文則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兩案主文可說立場完全相反，公投結果亦是截然不同：第 11 案通過而第 15 案不通過。

細究公投第 11 案主文，其結果應不致影響現場老師依現行九貫課綱或日後十二年課綱實施完整性平教育，容後詳述。然而，公投結果尚未正式發布（註 1），隨著開票的結果於 11 月 24 日深夜大致底定後，網路即已傳出同志學生因此輕生的消息，甚至可能造成現場老師因擔憂實施性平教育會更容易遭投訴或違法而全面退守。這樣的結果無異嚴重打擊長期投入性平教育現場老師的士氣，並讓人訝異原來已實施十四年的性平教育，在這半年間，即使歷經教育部及民間團體多次針對網路流傳的謠言發表澄清、聲明、懶人包及影片的情況下，仍無法說服大多數的投票人。在這樣的氛圍下，唯恐影響擴大，教育部隨即於翌日（11 月 25 日）發新聞稿聲明「將配合行政院後續規劃期程，依法進行後續處置作為，於符合『憲法』平

等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原則下，檢視相關規定及內容，進行必要處置。」（註 2）並於 11 月 28 日發函各級學校啟動安心輔導機制。

觀察公投結果對性平教育可能的影響，首先強調的是，公投第 11 案主文未涉及高中階段之性平教育實施。其次，該案提案主文已如前述，本案提案方反對標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而此標的之原始條文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可見其乃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進行補充說明，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完整內容如下：「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数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該條文分前後段，前段係要求國民中小學課程均應融入性平教育，而後段則是要求除了前段應融入的部分，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外加四小時課程。如此看來，公投第 11 案並非指前段應融入之課程，而是針對後段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外加的四小時課程。故公投第 11 案的結果，無論與學校依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與未來十二年國教總綱、領綱的課程，皆不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及現場教師不應因誤解本案公投效果，而自行審查，限縮在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空間。

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取向（性傾向）的課程教學，是性平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內容，性平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實施，其中「性別的自我瞭解」位列三大主題軸之一，其核心能力即涵蓋「性取向」及「多元的性別特質」兩個次要概念。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程領域綱要，其總綱早在 103 年即公布，其中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項目即明示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等議題。而未來即將取代性平教育能力指標的學習主題即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及「性別歧視的消除」。是故，缺少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取向」或「性傾向」教學，即非完整的性平教育。



同樣重要的是，性平教育議題之融入不是僅設定限於特定學科領域實施，而是所有課程均應融入。無論是依十二年國教總綱實施要點或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均要求學校所有課程均應適切融入性平教育議題，而非僅限特定領域／科目。然而，於學校現場實務操作中，的確僅有部分教師因其專長領域之學習內容，含有性平教育議題而於課程中實施，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則鮮見將性平教育議題融入其課程教學中者，由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平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建議內容可見一斑：「目前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領域，大致仍以綜合活動、社會、健康與體育以及生活課程居多，至於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語文及藝術與人文則較缺乏。……然而有些學習領域如語文、數學等，偏向工具性學科，較難以從概念性知識進行課程整合。」

曾經聽過一種說法，即「實施『性教育』或是『情感教育』即可包含『同志教育』，所以刪掉沒關係。」，這種說法對前述專長領域之學習內容含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師或許為真，畢竟談「性教育」或是「情感教育」，一定無可避免要談到「性取向」或「性傾向」，也就是不可能將同志教育排除在外，但能這樣教學的老師，也應該頗具性別平等素養，若為其他領域教師，恐怕連「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之實質內涵都不知情或不清楚，遑論實施議題融入。且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僅係例示，而非窮舉，由條文中所述「……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雙引號為筆者所加註）即可看出。姑且不論「同志教育」在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於本次公投前之實施成效，此處條文內之「同志教育」仍具重要的宣示作用，亦即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如若因公投案第 11 案之結果而驟然刪除，必然強化並擴大現場教師實施前述尊重並認識「性取向」或「性傾向」教學之疑慮，甚而影響性平教育議題融入之實施。故為落實十二年國教總綱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立法意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同志教育之存在對於性平教

育議題之融入，深具意義。

綜上所述，為避免產生上述對非主流性傾向學生或是性平教育議題融入實施之負面影響，筆者具體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儘速以各種可行方式（發文、製作短片等）告知現場教師上述訊息，避免自我審查的效應擴大，而影響完整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且細觀公投第 11 案之提案理由摘要，多存有錯誤的理解及迷思，而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僅係要求主管權責機關應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至於什麼是「必要處置」，現行公投法尚無相關規範及具體函釋。所以，「同志教育」一詞是否必然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刪除，仍應審慎討論，建議可更名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傾向」等相關包含「同志教育」之用語，除兼具保障並確認過去、現在及未來實施「同志教育」之正當性外，更可體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載明「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精神。

總的來說，公投已經結束，部分傷害已經造成，不應因誤解公投結果的法律效果而擴大影響的層面，甚至造成不可抹滅的遺憾。現場教師無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前段實施融入課程，或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教領綱實施「性取向」或「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之教學，均不受公投第 11 案通過之影響。♥

註 1：中選會於 11 月 30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並於同日依法公告投票結果。（<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註 2：教育部回應公民投票結果之說明。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1?sid=426）